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权交易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 拟收购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 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1,015,97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89%),双方已于2017年1月8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意向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2月16日,由于广东文华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3月10日,由于广东文华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双方就股份的解押解冻事宜与债权人尚在商谈中,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顺航的通知,天津顺航与拟受让方广东文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将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第51号的《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转发给广东文华。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广东文华发来的延期回复至4月28日的申请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号)。

2017年5月1日,本公司收到广东文华发来的延期回复至5月11日的申请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号)。

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再次收到广东文华发来的延期回复至5月15日的申请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号)。

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号)。

本公司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2017-45、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

二、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与交易对方广东文华就与债权人签署 的《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内容尚未达成一致。鉴于上述情况,此次控股权股 份转让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